

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 防疫處置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現況

國內截至本（109）年 4 月 20 日 16 時，武漢肺炎相關通報累計 54,635 例，檢驗結果為 422 例確診、51,743 例排除，其餘檢驗中。

確定病例中，55 例為本土病例，個案居住地以北部地區為主，新北市 17 例、桃園市 14 例為多，其次為臺北市 8 例、臺中市 5 例，其餘縣市 5 例以下，現階段屬社區零星感染。另有 343 例境外移入病例，活動史以歐洲 169 例為主，其次為美洲 100 例、中國大陸（含港澳）12 例、其他國家及郵輪共 62 例；另敦睦遠訓支隊計確診 24 例，目前均於醫院隔離治療中。

貳、疫情防治及相關精進措施

本部自去（108）年 12 月 31 日傳出中國大陸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際，當日立刻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登機檢疫，並持續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性進行各項防疫整備及應變措施。因應中國大陸疫情嚴峻，於本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

同意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並持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強化邊境檢疫；建構完善社區防疫追蹤網絡；健全醫療應變；加速防疫物資整備；強化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以防堵疫情擴大。

針對「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說明如下：

一、掌握軍艦官兵及學生名冊並即時召回集中隔離

（一）3艘軍艦官兵及學生共計744人（包含3艘軍艦留守人員），除確定病例及就醫者外，其中1名留置金門、14名留置澎湖，其餘人員召回至7個集中檢疫所，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進行集中隔離，並於隔離期間進行健康監測，同時完成採檢送驗。本部疾病管制署已於本年4月18日晚間針對上述人員發送關懷簡訊，提醒抵達檢疫所後，與家人報平安。

（二）軍艦官兵及學生入住集中隔離場所期間，提供每一位入住者口罩配戴，活動範圍以安排入住之房間為限，不得外出，並禁止訪客；醫護人員每日進行2次個案健康狀況評估，倘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會立即後送就醫，醫護團隊亦將遵循相關流程做好管控。

二、落實確定病例疫情調查並建立接觸者名單

- (一) 衛生單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逐案蒐集個案臨床狀況、暴露來源、接觸者調查等流行病學資訊，依疫調結果建立接觸者名單，並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告知有關進行居家隔離之相關規定，須隔離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 衛生單位目前已掌握 24 例敦睦遠訓支隊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共計 255 人，其中 177 人為居家隔離對象、78 人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 (三) 本年 4 月 19 日針對艦艇人員離艦後曾接觸之相關人員發送關懷簡訊，提醒須自主健康管理，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專線。

三、加強居家關懷追蹤作業

對於居家隔離者之追蹤關懷，本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衛生單位每日電話關懷 2 次，並回報於前開系統；另個案亦可運用「健康回報系統」或「雙向簡訊」及「語音簡訊」回報機制，由民眾透過網路或簡訊自主回報個人健康狀況，供第一線關懷人員掌握及瞭解。如於追蹤關懷時發生聯繫未果情形，將由警政及衛政人員前往隔離處所訪查，若仍無法取得聯繫，再予提報警政協尋。

四、智慧科技輔助落實居家隔離作業

為落實對居家隔離者之管理，同時採行智慧科技

(手機定位)輔助追蹤管理，另對無國內手機門號之居家隔離者即發予疫情防治專用手機，以即時介入輔助關懷。個案如離開定位或關機，則發送告警簡訊，由警政、衛政人員前往隔離處所或以視訊方式，確認其是否確實在家。

五、成立地方關懷服務中心

各地方政府已於本年3月1日起啟動關懷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於居家隔離期間能獲得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 (一) 設置 24 小時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專線，提供居家隔離生活及就醫協助服務。
- (二) 由衛政第一線關懷人員，每日電話關懷，追蹤健康狀況。
- (三) 提供生活支持及協助
 1. 隔離期間，民眾可請家人及同住者協助，或透過網路購物、外送平台等管道滿足飲食、生活物品需求；若為獨居者或無人可協助者，可洽詢地方關懷中心，提供送餐、垃圾清運等生活支持與協助。
 2. 針對無適當住所之居家隔離者，規劃轄內特定旅館或安置場所，協助安置。
 3. 如隔離期間有心理需求或情緒困擾，可撥本部安心專線 1925，或透過地方關懷中心專線協助、轉介心理諮商。

(四) 提供就醫協助

1. 倘為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如必要外出就醫（如化療、洗腎等）時，受居家隔離者應配戴口罩由地方政府協助安排前往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或洗腎中心等，各醫院照護採標準防護措施進行感染管制。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受居家隔離者與衛生局或關懷中心聯繫，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3. 如有急迫醫療需要，經衛生局取得受居家隔離者知情同意後轉介至指定之通訊診療醫療機構，可採視訊診療；但受居家隔離者不同意接受視訊診療、經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視訊診療或經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另偏遠地區等特殊情形無法視訊時，得個案採行電話診療。至於其家人依循一般正常程序就醫。
4. 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並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隔離處。

六、執行裁罰及強制安置

如發現有居家隔離者未配合指揮中心防治措施，

擅離隔離之住家或指定地點，由地方政府衡酌違規情節依法進行裁罰，併同執行強制安置。

參、結語

由於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極為嚴峻，為有效防堵疫情擴大，避免造成大規模社區傳播，本部以「提前部署」的概念，已規劃應變醫院及集中檢疫場所，另藉由優化及精進各項防疫作為，同時與國防部、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攜手合作，期能發揮最大效能，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保障國民健康，將疫情的威脅減至最低。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